115 年 10 月 30 日舉辦「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推動情形」說明會

為持續推動金融商品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環境之永續發展，，本會自 112 年底起持續推動「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以來，計有 31 家金融機構參與並加入由產險公司委託保發中心所建置之「資訊流」及「查詢平台」服務，截至 115 年 10 月底止已有 6 家金融機構(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已實施無紙化，即產險公司無須再提供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之紙本。

另，因近期住宅火災保險單無紙化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即授信業務擔保品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是否已採行第三方電子之授信客戶投保資料並下載留存，並全面執行保單無紙化作業，為利金融機構先行了解新增指標之相關資訊，本會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一教室舉辦說明會，俾利金融機構與會代表參考。

本次說明會由產險公會住火小組召集人洪經理耀昇主講，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鄭副總淑芳致詞，並於簡報後聽取金融機構代表相關意見，業已圓滿完成。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
推動情形


二、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新增項目(1)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新增評鑑指標之目的：
推廣住宅火險及地震保險紙本作業流程電子化
鼓勵銀行業簡化住宅火險及地震保險紙本作業
推廣保單無紙化，以達綠色金融政策目標。
評鑑指標
主要題：投信業務據保品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是否已採行第三方電子之投信客戶投保資料並下載留存，並全面執行保單無紙化作業？（建置傳輸資訊流或申請查詢平台均可）
指標類型
質性
佐證資料
公司官網、永續報告書或內部文件說明佐證。
6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
推動情形



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推動情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財團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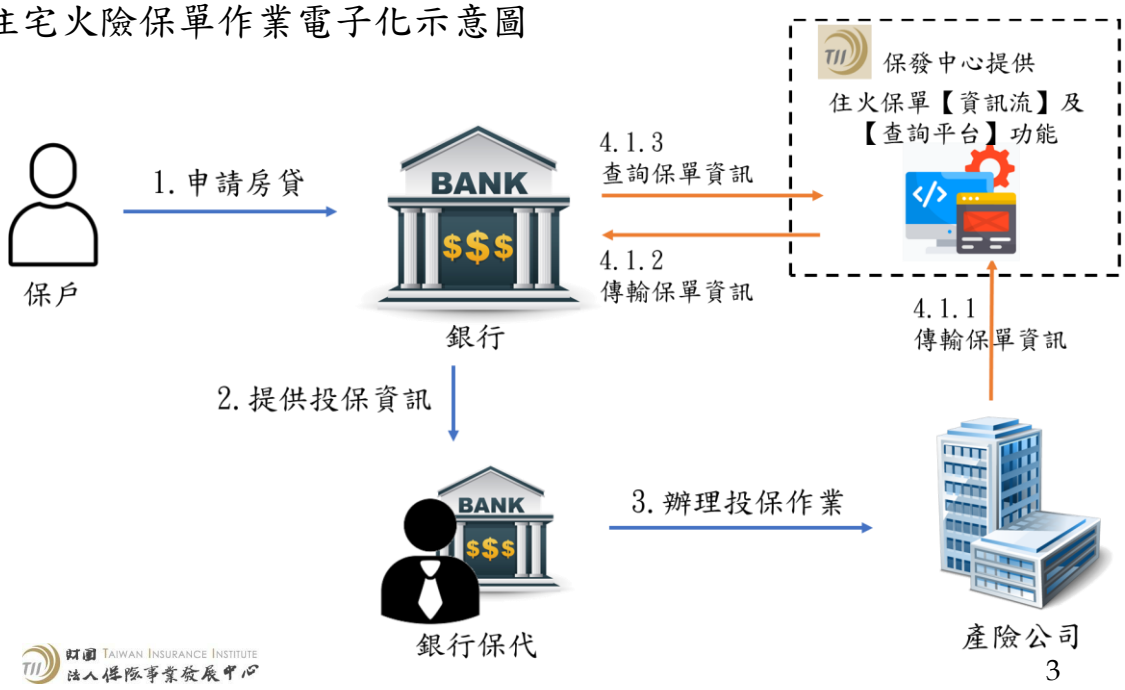
大綱

一. 前言
二.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三. 系統使用情形
四. 系統服務申請
五. 諮詢服務窗口
六. Q&A

一、前言(1)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示意圖



一、前言(2)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為推動金融商品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環境之永續發展，推動住宅火災保險保單作業電子化，並由產險公司委託保發中心建置「資訊流」及「查詢平台」等系統服務，供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使用

- 系統服務之啟用
 - ✓「資訊流」： 112年8月15日
 - ✓「查詢平台」： 112年12月15日

一、前言(3)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優化查詢平台功能-113年8月15日上線
 - ✓保單查詢畫面友善列印功能-紙本歸檔
 - ✓分行帳號權限資料下載功能-下載所有分行及使用者清單
 - ✓依保單狀態查詢資料功能-有效、退保、註銷
 - ✓設定分行查詢保單權限功能-總行設定分行查詢個別分行或查詢全分行權限
 - ✓保單條款下載及維護功能-提供多種版本條款下載功能

二、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新增項目(1)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新增評鑑指標之目的：

- 推廣住宅火險及地震保險紙本作業流程電子化
- 鼓勵銀行業簡化住宅火險及地震保險紙本作業
- 推廣保單無紙化，以達綠色金融政策目標。

評鑑指標	主要題：授信業務擔保品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是否已採行第三方電子之授信客戶投保資料並下載留存，並全面執行保單無紙化作業？（建置傳輸資訊流或申請查詢平台均可）
指標類型	質性
佐證資料	公司官網、永續報告書或內部文件說明佐證。

二、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新增項目(2)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第五屆永續金融評鑑
初步規劃辦理時程

- 主管機關預計115年10月公告
- 初評:規劃於116年5月15日開始提供佐證資料



三、系統使用情形(1)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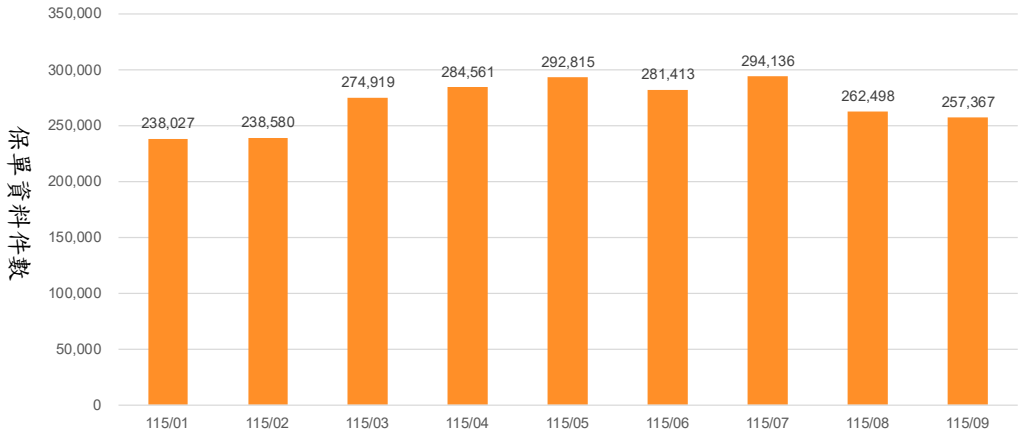
- 計有31家金融機構參與(截至115年9月底)：
 - ✓先導銀行6家：台灣、華南、玉山、元大、兆豐、國泰世華
 - ✓截至115年9月底止申請加入家數：31家
 - ✓截至115年9月底止無紙化家數：5 + 1家

(兆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自115.10.1起無須再留存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

三、系統使用情形(2)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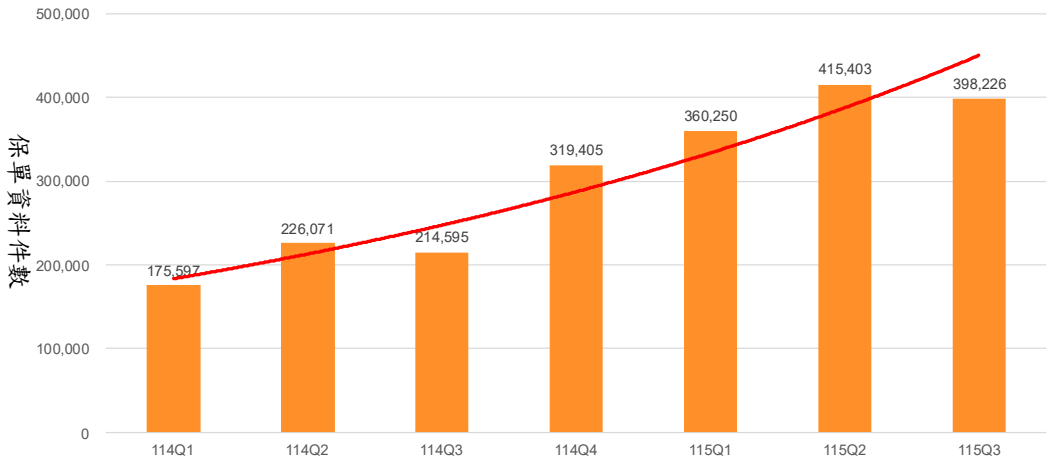
- 115年1月~9月產險公司傳送保單資料件數統計
 - ✓最新115年月平均傳輸件數已達 269,368 件



三、系統使用情形(3)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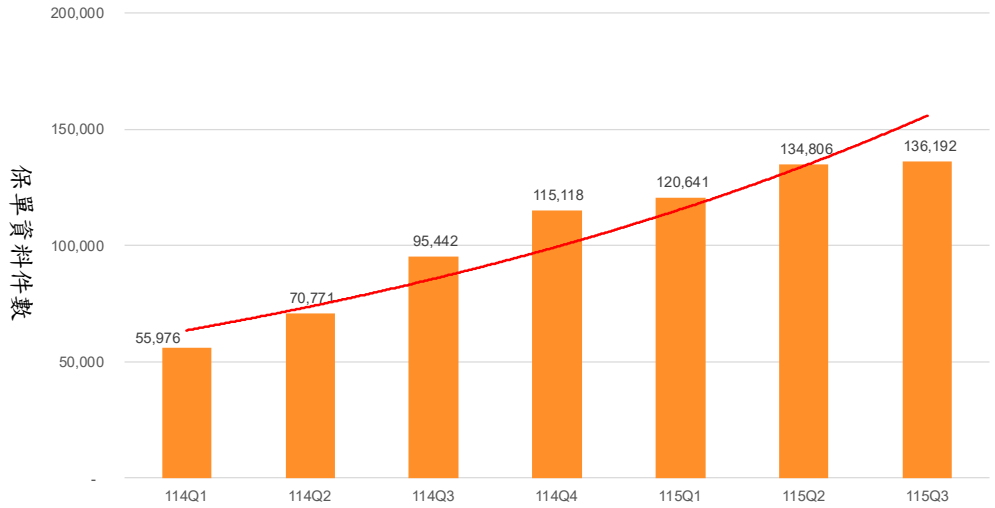
- 銀行每季下載保單資料件數統計(資訊流)
 - ✓最新115年Q3下載件數已達 398,226 件



三、系統使用情形(4)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銀行每季查詢保單資料件數統計
 - ✓最新115年Q3月查詢件數已達 136,192 件



三、系統使用情形(4)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保單查詢畫面1/3

保單資料

產險公司	關貿產物	產險公司分支機構代號	1919
保單號碼	PC241202173845501	前期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起日	113年12月02日	保險期間迄日	114年12月02日
總保險金額(元)	1,000,000	總保險費(元)	1,000
商品代碼	2120100101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一年期)
保單狀態	有效保單	資料製送日期	113年12月02日
備註	備註1 備註2		
建檔時間	113年12月02日 18:03:48	異動時間	113年12月02日 18:03:48

友善列印　查詢保單異動歷程　返回查詢頁

三、系統使用情形(4)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保單查詢畫面2/3



要被保人資料

要/被保人	證號種類	證號	姓名	通訊地址
被保人	1-身分證字號	A12****123	測****	台北*********
要保人	1-身分證字號	A12****123	測****	台北*********

抵押權人

抵押權人	分支機構代碼
910-關貿第二銀行	9100037

三、系統使用情形(4)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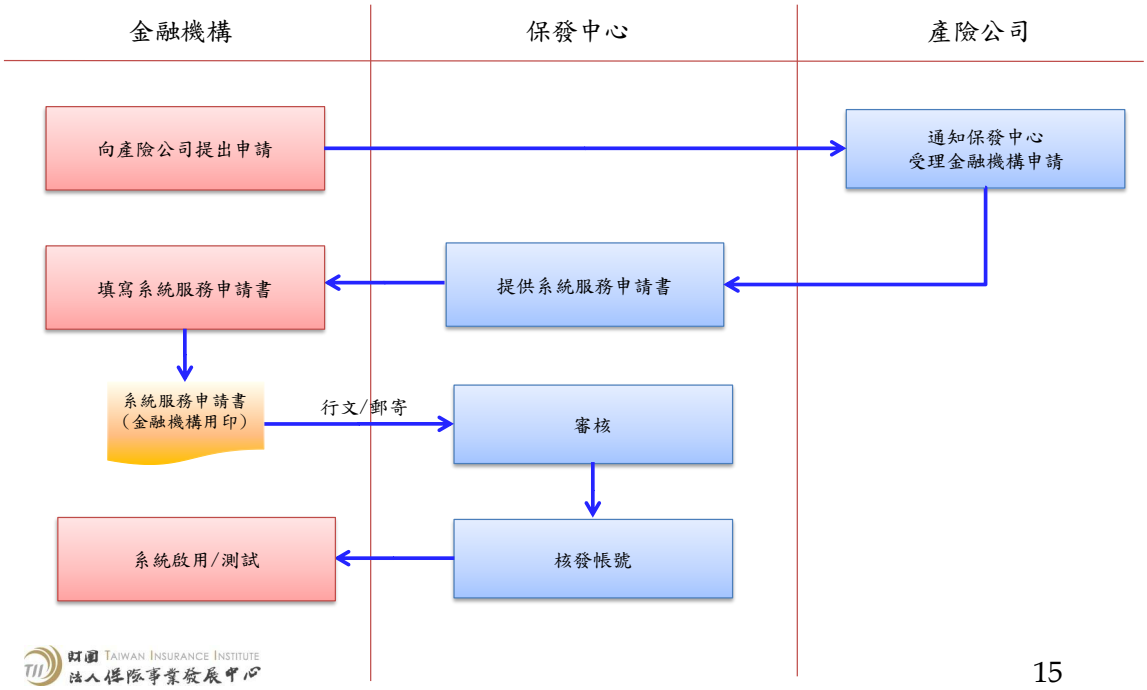
- 保單查詢畫面3/3

保險標的

標的物地址	南港區測試路1號	結構類別代號	2-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建物建築年份代號	民國100年建造	建築物使用面積(坪)	35.12
總樓層數	003	建築等級代號	5-二等
使用性質代號	A0001A8-住宅	分項保險金額(火險/建築物)(元)	500,000
標的物分項保險費(火險)(元)	500	分項保險金額(火險/建築物及動產)(元)	
標的物分項保險費(地震基本險)(元)	200	分項保險金額(火險/其他)(元)	300,000
標的物分項保險費(其他)(元)	300	分項保險金額(地震基本險/建築物)(元)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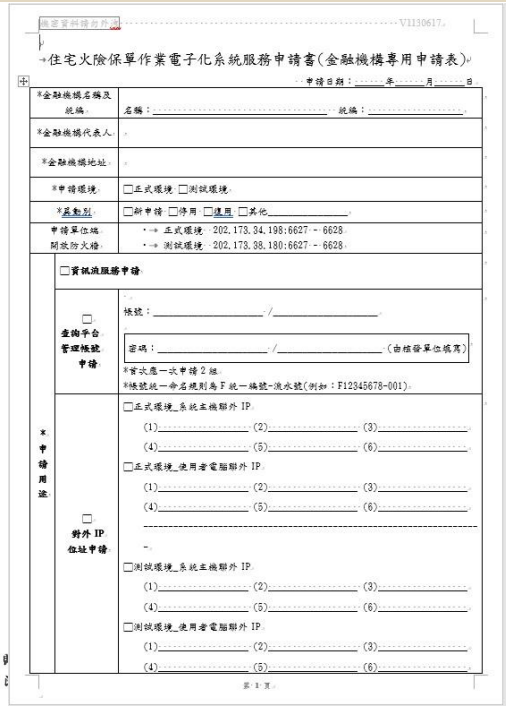
四、系統服務申請(1)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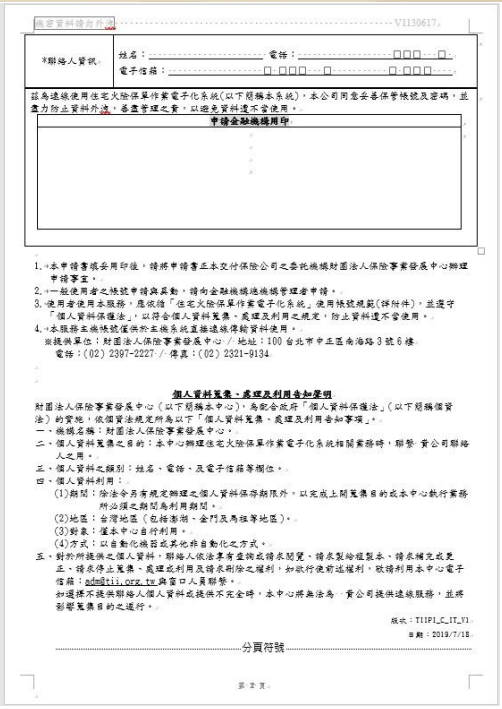


四、系統服務申請(2)（系統服務申請書）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服務申請書(金融機構專用申請表)



五、諮詢服務窗口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保單內容諮詢

於查詢平台首頁提供各產險公司服務窗口之聯絡方式。

職稱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代理人
召集人	國泰世紀	洪耀昇	經理	02-2755-1299＃5610	鄒昕倢＃5619
委員	台產	譚明達	經理	02-2382-1666＃106	林欣樺＃347
委員	兆豐	黃世勳	經理	02-2381-2727＃8415	徐俊偉＃8402
委員	富邦	邱振淵	協理	02-6636-7890＃58238	黃韻紋＃58688
委員	和泰	劉志勇	部長	02-2181-5000＃1847	陳瑾瑜＃1619
委員	泰安	許德鎬	科長	02-2381-9678＃719	黃凱君＃232
委員	明台	林正國	經理	02-2772-5678＃2969	蘇曼鈞＃2718
委員	南山	張惠娟	資深經理	02-2316-1188＃68185	楊庭琪＃68189
委員	第一	林瑞淵	經理	02-2391-3271＃2634	褚天德＃2649
委員	旺旺友聯	許哲彰	資深協理	02-2776-5567＃347	邱玉惠＃610
委員	新光	蔡耀緯	經理	02-2507-5335＃508	林立函＃630
委員	華南	花雅筠	協理	02-2758-8418＃3856	張宿真＃3285
委員	新安東京	劉漢中	協理	02-8772-7777＃2268	陳綉中＃3560
委員	中國信託	邱麗鈴	經理	02-2370-0789＃5028	李孟庭＃5183
委員	美商安達	施佳華	經理	02-8758-1224	朱元明 8758-1970
委員	法國巴黎	張加朋	副理	02-6636-3456＃8953	卓尚緯＃8958

五、諮詢服務窗口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系統服務諮詢

保發中心

客服人員　　聯絡電話：(02)23972227#107

電子郵件：Prfis@tii.org.tw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Q1：資料傳輸方式及頻率？

A1：每日0點及12點定時批次傳輸。

Q2：查詢平台所提供之資料更新方式？

A2：提供保單最新資料及其批單歷程資料。

Q3：資料傳輸或查詢之網路控管方式？

A3：透過銀行總行及產險總公司網路IP位址予以控管。

Q4：查詢帳號之核發方式？

A4：由金融機構總公司擔任帳號管理者，分別核發其所屬分支機構之查詢帳號。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Q5：資料查詢及留存期限？

A5：查詢平台：以保險契約期滿後一年內為原則。

資訊流：由金融機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Q6：提供金融機構代碼七碼供保險公司使用之目的？

A6：保險公司辦理承保作業時，需輸入金融機構代碼七碼，以供金融機構使用查詢平台／資訊流時，得以控管分支機構之查詢權限。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Q7：金融機構導入本系統服務配合作業事項？

A7：

一. 資訊流

1. 準備資料傳輸相關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
2. 住火保單資料匯入內部系統相關程式開發。

二. 查詢平台

1. 依據機構分層管理方式，開立分行子帳號。
2. 依據機構查詢權限規定，申請分行權限設定。（查詢權限以各分行業務為限或不予區分）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Q8：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依據？

A8：

1. 按銀行與貸款戶簽訂之房屋貸款契約，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銀行於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得向產險公司蒐集貸款戶住宅火險保單資料。
2. 依個資法第4條規定，保發中心僅係受委託機構，實際蒐集、處理及利用貸款戶資料之主體仍為產險公司，爰銀行自保發中心取得貸款戶資料與直接從產險公司取得該等資料無異。另個資法亦未課予產險公司告知資料當事人受委託機關之義務。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Q9：目前各銀行內部作業規範均參採產險公會所訂『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相關作業事項』及保代公會所報『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範本)』，並收取紙本保單及收據，為利推動住宅火險保單、收據無紙化，後續該如何辦理？

A9：民國91年1月31日由產險公會訂定之『配合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實施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相關作業事項』，產險公會業已完成修正，並於113年2月19日函知各會員公司，並副知保險局、銀行公會及保代公會，其修正內容如下：

Q&A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相關作業事項(113.2.19)	現行委請銀行業代收保費相關作業事項(91.1.31)	說明
一　本保險首次由貸款銀行辦理投保時：保險公司應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送貸款銀行或透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採電子傳輸或查詢平台方式提供保險單、保費及保單效力資訊供貸款銀行留存或查詢貸款銀行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所代扣之保險費繳交保險公司。	一　本保險首次由貸款銀行辦理投保時：保險公司應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送貸款銀行，其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由貸款銀行留存，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則轉交保戶；貸款銀行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所代扣之保險費繳交保險公司。	1. 保留銀行可留存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作法另增加電子傳輸及查詢平台方式。 2. 現在保單副本及收據正本多已不透過銀行轉交保戶，且之後保戶端房貸件亦可推動電子保單，故刪除保戶留存保單及收據相關文字。 3. 現行保單均附貼保險費延緩支付特約條款允許要保人於保單生效後三十日內繳交保險費，出單當下並無法確認保單是否繳費完成。考量銀行實務需求應為確認保單效力，故增列保單效力相關文字。
一　本保險續約時： 二　原簽單公司應於保險到期前二個月將自動續保通知書（載明原保險契約行將到期及續保保險費將於新契約生效後自借款戶指定帳戶自動扣繳之意旨）寄交保戶並同時副知貸款銀行；嗣經貸款銀行告知續保客戶明細。保險費經自借款戶指定銀行帳戶扣繳後，貸款銀行即留存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透過保發中心之電子傳輸或查詢平台方式取得保險單、保費及保單效力資訊。	一　本保險續約時： 二　原簽單公司應於保險到期前二個月將自動續保通知書（載明原保險契約行將到期及續保保險費將於新契約生效後自借款戶指定帳戶自動扣繳之意旨）寄交保戶並同時副知貸款銀行；嗣經 貸款銀行告知續保客戶明細。保險費經自借款戶指定銀行帳戶扣繳後，貸款銀行即留存保險單附表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另將保單附表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交送保戶。	

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範本)修正對照表

民國108年1月25日由保代公會修訂之『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範本)』，保代公會業於113年2月27日所報修正「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範本)」，業經金管會保險局113年3月15日以保局(產)字第1130413914號函復同意備查，其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含未來自動續約之存續期間，目前借款存續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目前借款人存續期間)就本借款抵押的不動產依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所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貴行為抵押權人，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費，並由貴行保留紙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或由貴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含未來自動續約之存續期間，目前借款存續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目前借款人存續期間)就本借款抵押的不動產依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所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貴行為抵押權人，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費，並由貴行保留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3年1月31日保局(產)字第1120444245號函辦理。 2. 因應金融科技及永續發展，及配合保單電子化之趨勢，新增認證保單之方式。